

证券代码：837804

证券简称：韩升元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山东省菏泽市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山东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砖庙镇政府对过。

李忠学，时任董事长。

张亮，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2021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忠学、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规定：

给予山东省菏泽市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李忠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张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山东省菏泽市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275号）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